2023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的潜在的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3-09-00851；

项目名称：2023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

采购需求（划分情况、采购内容、检测批次、采购预算、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检测批次 | 合同履行期限 |
|  | 第十五包 | 天然气抽样检验服务-1 | 5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十六包 | 天然气抽样检验服务-2 | 5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二十三包 |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服务-1 | 10 | 6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二十四包 |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服务-2 | 10 | 60 |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
|  | 第二十五包 | 纺织品及鞋类与儿童用品抽样检验服务-1 | 5 | 33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二十六包 | 纺织品及鞋类与儿童用品抽样检验服务-2 | 5 | 33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二十九包 | 燃气灶及配件抽样检验服务-1 | 6 | 2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包 | 燃气灶及配件抽样检验服务-2 | 6 | 2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三包 | 劳保用品抽样检验服务-1 | 2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四包 | 劳保用品抽样检验服务-2 | 2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五包 | 危险化学品抽样检验服务-1 | 3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六包 | 危险化学品抽样检验服务-2 | 3 | 10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七包 | 电动自行车抽样检验服务-1 | 4 | 8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三十八包 | 电动自行车抽样检验服务-2 | 4 | 8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十五包至第二十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第二十九包至第三十八包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条件承诺函；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同类产品可以兼投但不兼中，不同类产品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08日16时00分止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

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投标人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1199号

联系方式：15304450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655号航空国际A座316室

联系方式：0431-82276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

电话：0431-82276521